

关于天长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

——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天长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一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潘中勇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本次会议报告天长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1 年，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，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双重压力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全力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，持续保障改善民生，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（一）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1. 收入情况。2021 年，预计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.1 亿元，增长 7%，为年初预期目标的 100%。

2. 支出情况。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0.3 亿元，

增长 0.7%，主要项目是：

-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亿元，增长 2.7%；
- 国防与公共安全支出 3.4 亿元，增长 14.8%；
- 教育支出 13.5 亿元，增长 1.5%；
- 科学技术支出 2.5 亿元，增长 1.1%；
-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.7 亿元，增长 42.2%；
-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.2 亿元，增长 12.4%；
- 卫生健康支出 5.6 亿元，下降 21.6%；
- 节能环保支出 1.4 亿元，增长 6.3%；
- 城乡社区支出 11.2 亿元，下降 13.1%；
- 农林水支出 8.9 亿元，增长 0.3%；
- 交通运输支出 2.9 亿元，增长 70.6%；
- 自然资源、住房保障支出 3.5 亿元，增长 5.7%；
- 资源勘探、债务付息等其他支出 2.5 亿元，增长 5.3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预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1 亿元，增长 14.2%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3.8 亿元，增长 18.2%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预计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7.1 亿元，增长 13.1%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4.8 亿元，下降 8.2%，下降的原因是 2020 年度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，历年滚存结余 4.91 亿元全部上解，造成 2020 年支出基数较大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85 万元，增长 10.2%，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五）政府债务情况

2021 年，省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03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32.2 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70.8 亿元。预计我市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92.1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30 亿元、专项债务余额 62.1 亿元。预计 2021 年末法定债务率为 84.5%，低于预警线 15.5 个百分点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（六）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

1. **财力保障持续增强。**一是**财政收入稳步增长。**继续强化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税收分析，推进综合治税平台运用，开展涉税信息比对分析，不断提升征管水平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44 亿元，收入总量稳居全省第 4，继续领跑滁州市。二是**争取上级资金创新高。**精心谋划专项债项目申报，努力优化新增债券资金分配因素，增强债券资金争取能力，全年新增入库专项债项目 5 个，争取新增一般和专项债券资金 18.2 亿元，增长 43.3%，在滁州各县市区中均排第 1 位。三是**努力化解债务风险。**争取上级一般和专项再融资债券 10 亿元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偿还到位。同时，加大资金筹措力度，超额完成全年存量债务化解目标，年末各项债务指标均在合理范围。

2. **支出结构不断优化。**一是牢牢守住“三保”底线。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正常运转，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教育、社保、卫生等 13 项民生类支出 61 亿元，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为

86.8%。全年财政投入民生工程资金 12 亿元，足额配套本级资金 3.5 亿元，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，受滁州市效能办通报表扬。二是**强化预算支出约束**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。

3. 惠企政策精准发力。一是**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减税降费政策**。全年税收政策性减免 2.5 亿元，缓缴 1.4 亿元，落实留抵退税 1.3 亿元，社保降费 1.1 亿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二是**园区环境进一步完善**。投入 1.3 亿元，支持滁州高新区建设，投入 1.2 亿元，支持“六园、八个特色园区”建设，助力镇级园区全面发展。三是**及时兑现惠企政策**。拨付 3.1 亿元，及时兑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、建筑业、内外贸等各项政策奖励资金，拨付 0.8 亿元，支持高新企业培育和应用技术与开发，支持科技创新、人才科创城市建设、智能装备及仪表研究院发展。四是**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增强**。拨付 0.5 亿元，继续加大政府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，两家政策性担保公司在保余额超 21 亿元，拨付 0.2 亿元，继续壮大续贷过桥资金规模，为 260 家企业过桥续贷 17.3 亿元，周转次数 46.7，强化政银担合作，足额安排风险补偿资金。

4. 民生保障更加巩固。一是**坚持教育优先**。拨付 3.4 亿元，支持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，支持千秋小学、石梁九年制学校等建设，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，落实学前教育补助政策。二是**医疗服务能力加强**。拨付 4 亿元，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

险、大病保险政策，支持人民医院住院楼、二院、三院、公立医院综合体制改革等项目建设，拨付 0.6 亿元，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采购、疫苗接种、发热门诊和感染病房楼项目建设等。**三是社会保障持续提升。**投入 6.4 亿元，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建设，保障城镇居民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发放，落实农村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困难家庭学生资助等政策，投入 0.1 亿元，实施就业创业促进和技能提升工程。**四是文体事业更加繁荣。**拨付 4.2 亿元，支持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创建，支持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、天长市老西门古城保护旅游开发等项目建设，保障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抗大八分校纪念馆等免费开放，村应急广播全部安装完成。

5. 城乡环境明显改善。**一是城区面貌焕然一新。**安排 0.2 亿元，保障城市总体和全域专项规划编制，拨付 5.5 亿元，加快推进东市区、城南新区和南市区安置五区建设，拨付 2 亿元，推动宁淮铁路（安徽段）建设，拨付 2.4 亿元，支持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、白塔河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实施。**二是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。**投入 2.4 亿元，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、秸秆综合利用、白塔河水质达标、监测等，安排 0.5 亿元，支持森林城市创建和城市防护绿地建设。**三是乡村振兴全面推进。**拨付 6 亿元，支持金牛湖新区建设，拨付 1.1 亿元，支持铜城至冶山段一级公路改建，投入 2 亿元，支持“四好”农村路和农村道路提质改造等，投入 0.7 亿元，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，投入 0.4 亿元，继续实施农村改厕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，

投入 6 亿元，保障增减挂钩项目实施，投入 1.8 亿元，支持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“最后一公里”项目建设，投入 2.9 亿元，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、农业产业化发展、水库补水工程等。

6. 国企改革加快推进。一是支持市管国企转型。进一步壮大市管国企实缴注册资本金规模，助力市管国企提升主体信用等级，农发公司获评 AA，城控集团获评 AA+。二是加强国资国企管理。出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，督促市管国企加快推进改革，印发《关于加强市管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，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。

7. 预算改革全面深化。一是全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。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要求，完成 282 家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库录入、项目库建设等工作，顺利通过省厅新系统测试，为全面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打下基础。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将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，全部纳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管理范围，涉及项目 469 个，涉及金额 16.7 亿元，对 8 个新增 3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对 56 个预算部门全部开展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，对 16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三是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常态化。完善直达资金工作机制，督促相关单位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2021 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8 亿元，全部支付完成。四是扩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。严格贯彻新预算法实施条例，在 56 家部门预决算公开全覆盖的基础上，

将部门所属 151 家二级单位预决算信息向社会公开，同时加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审核力度，顺利通过省级检查。

2021 年，我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，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，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税收收入增速趋缓，政府性基金收入不确定性因素增多，同时刚性支出增速不减，偿债压力逐年加大，收支矛盾十分突出，财政平衡压力加剧。对此，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2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格局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继续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，持续改善民生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保持社会大局稳定。

基本原则：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进一步提质增效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。坚持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，积极稳妥测算全年预算收支规模。坚持“保重点、压一般、促统筹、提绩效”，兜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围绕市委决策部署，集中财力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，保证支出强度，加快支出进度。坚持勤俭节约、精打细算，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。严格贯彻预算

法及其实施条例，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，深化预算公开，加快完善标准科学、规范透明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。

（一）公共财政预算

2022年，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幅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。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，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支出财力54.7亿元，调入资金5亿元，预算支出安排59.7亿元，较上年年初预算数（下同）增长5.1%，具体项目是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.4亿元，增长9.7%；

国防与公共安全支出2.7亿元，增长8%；

教育支出10.8亿元，增长5.9%；

科学技术支出1.8亿元，增长28.6%；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.8亿元，与上年持平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.3亿元，增长5.1%；

卫生健康支出6.3亿元，下降27.6%；

节能环保支出1.2亿元，增长9.1%；

城乡社区支出10亿元，增长47.1%；

农林水支出7.4亿元，增长1.4%；

交通运输支出1.6亿元，增长6.7%；

住房保障支出1.6亿元，下降44.8%；

资源勘探、债务付息等其他支出3.8亿元，增长46.2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目标45.5亿元。安排项目支出41.9亿元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目标28.4亿元，加上年结转15.4亿元，全年可用43.8亿元。安排支出26.1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17.7亿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目标530万元，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三、2022年财政重点工作

（一）确保财政平稳运行。一是依法强化收入征管。跟踪关注重点企业经营情况，持续推进税源精细化管理，完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，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，改进征管措施，不断提升征管效率。同时，加大土地出让力度，加快处置闲置资产，努力提高综合财力水平。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。围绕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全力争取专项债券资金额度，同时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工作，保障重点项目实施。三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”和“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”等重要指示精神，着力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，坚决压减财政一般性支出，削减低效无效支出，加大预算统筹力度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全力保障中央、省及市委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一是扶优培强支柱产业。全面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和助企纾困政策，继续设立惠企专项资金，

加大优势产业链和特色产业集群扶持力度，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协同发展，支持主导产业能级提升，支持特色企业培育。二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。支持产业创新共享平台、省级研发中心建设，支持科技成果研发，鼓励企业推进智能制造和数字信息化运用，大力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和各类创新人才引进。三是增强园区承载能力。继续支持滁州高新区“夺牌攻坚”战略，支持中德仪器仪表产业合作园建设，继续支持镇重点园区和产业特色园区建设，促进镇域经济发展。四是优化实体经济金融环境。继续壮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和续贷过桥资金规模，发挥财政资金倍数效应，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题。

（三）持续保障改善民生。一是坚持教育高质量发展。继续支持智慧校园建设，保障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实施，支持同心小学、同心初中、炳辉中学高中部、第二幼儿园等工程建设。二是加快健康天长建设。继续支持中医院新区建设和人民医院改造提升，支持千秋院区、广陵院区建设，推进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，保障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，继续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。三是提升社会保障能力。继续实施农村低保、特困人员、孤儿、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救助政策，保障高龄津贴、养老金等及时发放，推进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建设，支持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。四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。继续支持公益性岗位、就业见习岗位开发，继续实施技能培训、新技工培养、退役军人技能培训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政策。五是支持文体事业发展。继续支持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创建，支持全民健身中心

建设，支持省运会、孝亲文化节、新茉莉花体育文化旅游节等顺利举办。

（四）推进城乡协同发展。一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。继续支持金牛湖新区建设，支持“四好”农村路建设和城乡道路改造提升，支持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，支持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品牌升级，巩固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，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支持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建设，支持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，保障自然村庄规划整治、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、农村厕所改造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持续推进，继续支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。二是着力提升城市品位。支持城南新区三期和城东片区路网工程，继续支持园林城市创建，保障市容秩序、环境卫生、市政设施、城市照明、户外广告五大提升行动实施，保障城区内涝治理，继续实施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，支持茉莉花广场、胭脂山公园、生态化停车场等建设，支持智慧城市建设。三是不断改善生态环境。支持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，支持高邮湖天长水域退补，继续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提升、水生态治理和造林绿化攻坚工程，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和垃圾焚烧处置，支持矿山修复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。

（五）继续深化国企改革。着力从加强国有企业党建、优化国有资本布局、健全现代企业制度、加快市场化转型、加强风险防控、聚焦主责主业和完善国资监管体系等方面推进改革，确保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，不断推进市管国企高质量发展。

（六）不断提升管理水平。一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

加强预算绩效一体化、常态化管理，进一步突出绩效导向，持续加强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，积极探索镇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，稳步推进财政政策综合绩效评价试点、重大专项中期绩效评估试点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二是**全面实施财政运行一体化管理**。全面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将部门预算编制、预算批复、预算调整调剂、预算执行、会计核算等模块全部上线运行，实现预算全过程、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实现预算数据和单位财务数据与上级财政部门的精准对接。三是**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**。严格贯彻落实新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，建立部门及二级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大信息公开审核力度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。

各位代表，2022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，做好全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、任务艰巨、使命光荣，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人大指导监督，虚心听取人民政协意见建议，戮力同心、顽强拼搏，以更加坚定的信心，更加饱满的热情，更加务实的作风，为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天长作出应有的贡献。